

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27 号（关于发布 《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监督管理实施 细则》的公告）

公告〔2020〕127 号

根据《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》，海关总署制定了《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 [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监督管理实施细则.doc](#)

海关总署

2020 年 12 月 11 日